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 XXXX—XX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food industry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诚信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2
4.1 原则	2
4.2 方针	2
4.3 策划	2
4.4 实施和运行	4
4.5 检查和改进	5
4.6 评价和声明	6

仅征求意见使用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是在 QB/T4111-2010《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上制定国家标准。

仅征求意见使用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食品工业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提出了要求，诚信管理体系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行为的基本保障。

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及实施以法律为保障、责任为基础和道德为支撑的诚信管理体系，可增强食品工业企业履行承诺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控制失信风险。

本标准结合食品工业企业基本条件、管理要求、生产要求、人员要求、经营要求、产品质量、合同履行、社会责任和银行信用等方面，对食品工业企业的诚信因素进行分析，提出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有利于提高食品工业企业的信誉度。

食品工业企业在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时，应以防范失信风险为重点，遵循图 1 所示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模式，并与其他管理体系 (如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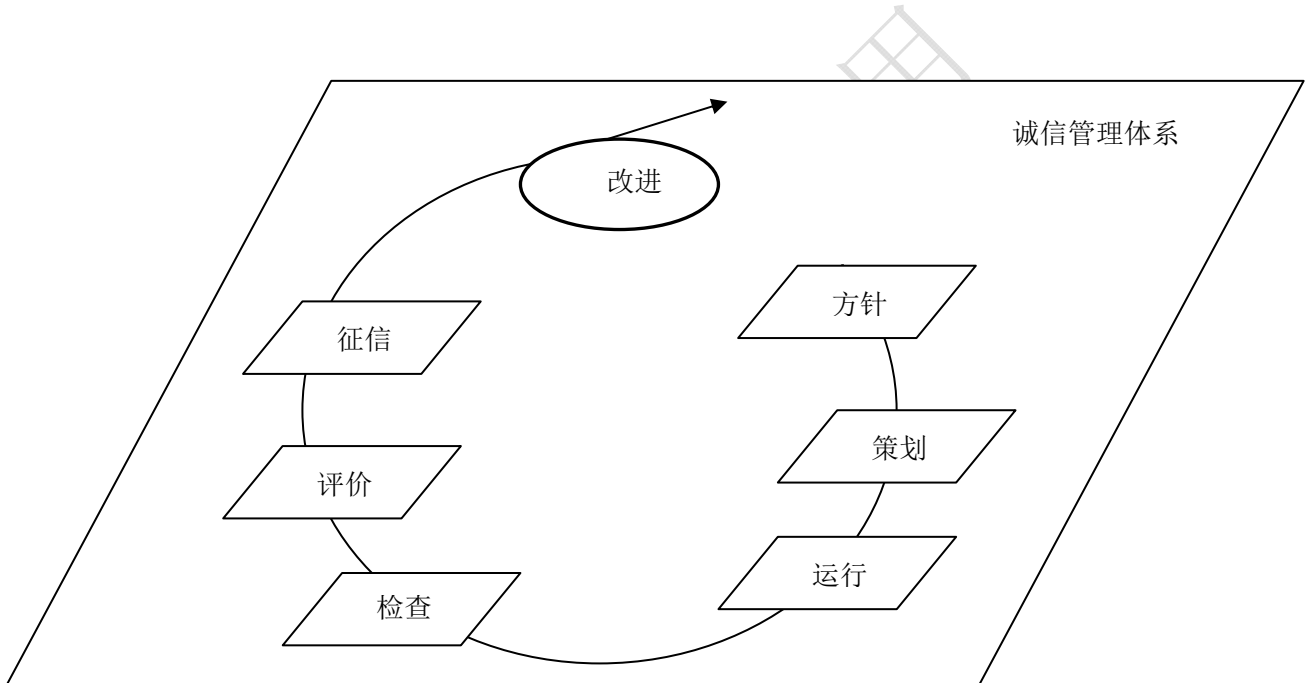


图1 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模式

注：

- 方针：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宗旨和方向。
- 策划：食品工业企业为实现诚信方针所期望的结果，所建立的目标和过程。
- 运行：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策划的实施。
- 检查：根据诚信方针、目标、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进行监测，并报告其结果。
- 评价：对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及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
- 征信：食品工业企业采集和客观记录其诚信信息。
- 改进：食品工业企业采取措施，以使其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及实施诚信管理体系的原则、方针、策划、实施和运行、检查和改进、评价和声明。

本标准适用于有下列愿望的食品工业企业：

- a) 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
- b) 确保能符合所声明的诚信方针；
- c) 通过下列方式证实对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
 - 内部评价和自我声明；
 - 外部对其自我声明的确认；
 - 外部对其诚信管理体系评价。

本标准亦适用于和食品相关的组织，包括：食品原辅料供应商、食品经销商和食品检测机构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GB/T 22117-2008 信用基本术语
- GB/T 29467-2012 企业质量诚信管理实施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和 GB/T 19000-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credit

食品工业企业履行承诺的行为准则。

3.2

诚信管理体系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MS)

用于制定和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方针，并管理其诚信因素的体系。

3.3

诚信方针 credit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提出的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总体意图和方向。

3.4

诚信目标 credit objective

食品工业企业针对诚信方针所提出的诚信目的。

3.5

诚信因素 credit aspect

食品工业企业所有活动中影响诚信的失信因素。

3.6

重要诚信因素 important credit aspect

对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产生重大影响的失信因素。

4 诚信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4.1 原则

食品工业企业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并形成诚信策划机制、体系运行机制、检查改进机制和评价公示机制。

4.2 方针

食品工业企业最高管理者应确定诚信方针，确保其满足：

- a) 与诚信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
- b) 食品工业企业生产、服务、安全和保障的要求；
- c) 失信预防和持续改进；
- d) 为诚信目标提供方向；
- e) 形成文件，付诸实施；
- f) 传达到相关人员；
- g) 能为社会公众所获取。

4.3 策划

4.3.1 基本要求

食品工业企业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时，应识别其生产、服务、安全和保障活动中与诚信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并满足：

- a) 及时获取这些要求，确保有效；
- b) 确保这些要求应用于诚信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
- c) 通过内部制度的确立，确保诚信管理从策划、采购、生产、储运、营销和服务等全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

4.3.2 社会责任

食品工业企业应以多种方式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以充分满足：

- a) 提供安全的食品；
- b) 依法纳税；
- c) 依法执行劳动合同、保险；
- d) 符合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生态平衡等要求；
- e) 履行合约；
- f) 符合公共安全。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3.3 诚信文化

食品工业企业应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经营理念。诚信文化建设应包括：

- a) 质量安全责任感；
- b) 企业价值观；

- c) 员工归属感、荣誉感;
- d) 企业团队精神;
- e) 企业诚信环境;
- f) 与相关方的关系等。

4.3.4 诚信因素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因素识别程序。

食品工业企业在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时，应充分考虑诚信因素，并确定重要诚信因素。诚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经营、宣传和服务等活动中涉及的诚信因素;
- b) 与新项目有关的诚信因素，包括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
- c) 相关方对其诚信因素的影响;
- d) 影响诚信的其他因素。

食品工业企业应从制度履行、人员结构、环境设施和信息沟通四个方面进行识别。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3.5 目标

食品工业企业应针对其内部有关组织机构和职能，建立、实施和改进形成文件的诚信目标。

食品工业企业在建立诚信目标时，应符合诚信方针，并考虑：

- a) 重要诚信因素;
- b) 制定量化指标（适宜时）;
- c) 资金保障;
- d) 其他。

4.3.6 文件

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

- a) 诚信方针和目标;
- b) 对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描述;
- c) 对诚信管理体系要素的描述，以及相关文件的查询途径;
- d)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和记录。

4.4 实施和运行

4.4.1 资源、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为本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包括人力资源和专项技能、基础设施和财力等。

食品工业企业应有效开展诚信管理，对职责和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内部责任追究、内部失信预防和内部惩戒公示等制度，形成文件并予以传达。

最高管理者应任命诚信负责人，明确规定其职责和权限，以确保：

- a) 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管理体系;
- b) 报告诚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 c) 协调处理相关方投诉;
- d) 负责内部诚信信息管理。

4.4.2 教育、培训和能力

最高管理者应建立诚信教育机制，确保自身及其员工具有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障全员和代表企业工作的人员具有诚信意识、职业道德、安全管理和相应规定的资质与能力。

食品工业企业应提供与诚信管理体系有关的培训，包括对食品质量安全和诚信体系管理人员的培训，使员工理解：

- a) 诚信方针和诚信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b) 个人在诚信管理方面的作用与职责；
- c) 个人对企业诚信的影响以及个人工作改进带来的效益；
- d) 违背诚信规定的后果；
- e) 失信行为对个人的影响。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4.3 信息交流和控制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诚信信息交流与控制程序，规定内部、外部信息交流的内容、范围与形式。

实施与诚信因素和诚信管理有关的信息交流时，应满足：

- a) 食品工业企业内部各层次和职能部门间的诚信信息交流；
- b) 与外部相关方的诚信信息交流，包括诚信风险信息收集等；
- c) 诚信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4.4 文件控制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文件控制程序，以确保对本标准和诚信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进行控制。

4.4.5 记录控制

食品工业企业应根据需要，建立和保持必要的诚信记录，用来证实对诚信管理体系及本标准要求的符合，适用时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和关键岗位人员等诚信档案。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记录控制程序，规定诚信记录的标识、存放、保护、检索、留存和处置。

诚信记录应真实可靠，标识明确，并具有可追溯性。

4.4.6 运行控制

食品工业企业应根据诚信方针、目标和所确定的诚信因素，建立、实施和改进运行控制程序，以确保：

- a) 诚信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 b) 在程序中可以引用其他体系要求；
- c) 将运行控制程序通报相关方（必要时）。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4.7 应急准备和响应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以应对可能对诚信造成影响的情况或事故，采取产品追溯、召回和上报制度等有效措施，预防或减少因失信产生的影响。

食品工业企业应定期评审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必要时，进行程序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食品工业企业应确保上述程序的可行性，并保持相关的记录。

4.5 检查和改进

4.5.1 监测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监测程序，对可能具有失信影响的关键特性进行监测。程序中应规定重要诚信因素的运行控制、目标和指标符合性的信息。

监测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规情况；
- b) 诚信因素控制；
- c) 产品质量；
- d) 履约情况；
- e) 财务状况；
- f) 企业形象。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5.2 不符合识别、纠正、预防和失信修复

为识别出现的不符合（包括体系、产品、服务等），食品工业企业应对体系运行监督检查，建立、实施和改进不符合识别、改进和失信修复的程序，对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和（或）预防措施。程序应满足：

- a) 识别和纠正不符合，并采取措施减少失信所造成的影响；
- b) 对不符合进行调查，确定产生原因，并采取措施避免再发生；
- c) 措施的适宜性、有效性；
- d) 对诚信影响程度的评价；
- e) 失信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应与失信事件性质和产生影响的严重程度相符。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5.3 内部核查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内部核查程序，确保对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内部核查，以使诚信管理体系有效。

食品工业企业应明确内部核查员与职责，确定核查准则、要求、范围、频次和方法。

内部核查结果应向最高管理者报告。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存内部核查的策划、结果和报告等相关记录。

4.5.4 改进

食品工业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机制，并满足：

- a) 确保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或权限对诚信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负责；
- b) 寻找诚信体系管理的薄弱环节，发现可能改进的机会，并提出改进建议；
- c) 评估改进建议实施的可行性；
- d) 确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 e)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并对该结果的有效性进行整体效果评价。

4.6 评价与声明

4.6.1 合规性评价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合规性评价程序，以定期评价食品工业企业和员工对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并注意最新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性。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6.2 体系评价

食品工业企业应建立、实施和改进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评价程序，以确保其体系持续更新。

体系评价的输入应包括：

- a) 内部核查和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b) 与外部相关方的信息交流，包括顾客抱怨，信贷信用，政府、协会和社会的监督；
- c) 食品工业企业的诚信绩效；
- d) 信用修复及其他改进措施的状况；
- e) 上一次体系评价的改进措施。

食品工业企业应注重实施第三方评价。

食品工业企业应保持相关的记录。

4.6.3 征信评价

食品工业企业应收集与本企业有关的内部和外部诚信信息，以验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

4.6.4 声明

食品工业企业应对诚信管理体系有关评价结果进行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声明。